



项目内容、服务标准及项目要求

一、项目简介：

随着公安改革的深入推进，改革指向的完善现代警务运营机制；着力推进公安行政管理改革，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，推出更多的有效查案、办案措施，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的要求等，都指导我们加快创新服务和管理的的手段方法。

数侦云捕服务系统基于云计算技术应用架构，从底层信息整合到智能线索模型构建，再到前端可视化呈现和分析研判，通过前沿技术能力，最大程度挖掘特定对象相关线索；沉淀 ZT 业务经验，建立智能 ZT 逻辑和模型，准确识别、过滤各类特定对象、定位追捕，通过与 ZT 民警在整个 ZT 过程中的业务交互，不断提升线索产出能力，提高线索的准确性和丰富程度；可视化展现线索产出，将 ZT 线索以最合适、最直观、最自然的图形呈现在终端，结合民警经验，可视化 ZT 中间结果与线索，迭代产出 ZT 情报进行研判分析，激发 ZT 分析灵感，最终实现依法向公安机关提供关于特定对象落位的技术服务。

二、服务内容：

服务模块	单位	数量
基础服务	项	1
管理员账号服务	个	2
部署能力年包	个	20
协同抓捕能力年包	个	5
到案寻踪服务年包	个	5
海寻对象分析服务	次	2000

三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（一）相关服务内容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	服务内容
1	基础服务	1（项）	开通地市管理员账号 1 个、VPN 账号 1 个。包含 VPN 服务、对象初始化服务、内部论坛及消息互动，基本管理服务等。



2	管理员账号服务	2（个）	在主账户开通的情况下，享受跟主账号同等的服务，区县级或以上单位可申请管理员账号。开通管理员账号 1 个具有 VPN 专用加密服务。
3	部署能力年包	20（个）	每个部署能力年包包含 1 个并发部署能力，和一个年度的合规审核服务、计算服务、系统运行技术服务等。抓获撤控并通过审核后 1 个工作日内恢复相应的部署能力。
4	协同抓捕能力年包	5（个）	每个协同抓捕能力年包包含 1 个并发部署能力的协同抓捕服务，和一个年度的合规审核服务、计算服务、系统运行技术服务等；系统推送落位在本地的外地立案的特定对象信息。
5	到案寻踪服务年包	5（个）	1 个到案寻踪包含 100 人的查询额度，每人可查询 5 类线索，若每次查询 1 个人的 1 类线索，最多可查询 500 人。
6	海寻对象分析服务	2000（次）	按照客户委托，对已立案件并开具立案决定书的分析对象，提供线索分析服务。

（二）服务其它要求：

1. 服务基本要求

- 1) 系统服务平台应包含 Web 端服务平台与 APP 端服务助手。
- 2) 可以部署事实清晰，法律手续齐备的特定对象。

2. 提供服务的软件主要功能

Web 端数侦云捕大数据技术服务平台包含首页展示，实时抓捕，情报线索，布控管理，协同抓捕，态势感知，帮助中心及账户中心八大模块。

1) 首页展示待办事项信息，包括研判价值变更或当前人员已经撤网的布控任务更新情况，可以通知用户对某些研判对象进行信息补充以产出更多的线索。

2) 情报线索模块用于展示用户所研判对象的预警状况，该页可帮助用户迅速感知到哪些部署对象产出了新线索及类型。

3) 布控管理模块用于帮助用户从“人”的角度管理自己部署的对象。让用户可以快速地获知自己部署对象的统计分布情况，并且对每一个对象的状态和档案进行管理。



4) 态势感知通过形象的动态界面展示所有部署对象的信息，帮助用户从总体上感知已部署对象的各种统计分布。

5) 账户中心是用户修改账户信息以及账户绑定信息的入口；同时也提供给用户管理业务资源的入口。

6) 实时抓捕模块是指在实战过程中可通过预测某些关注对象的“实时位置”来获取最新信息的功能。

7) 协同抓捕功能指非本地立案也不是本地户籍的，但在本地经常活跃的特定对象线索信息推送功能。

3. 其他要求

- 1) ★系统应支持 VPN 通道，保障数据传输安全。
- 2) ★系统应支持准实时情报产出，7*24 小时智能化情报推送。
- 3) ★系统部署后，48 小时内产出线索。
- 4) ★系统并发数在 1000 用户以上。

四、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：

（一）商务要求：

1. 服务期限：

基础服务、部署能力年包、协同抓捕能力年包、到案寻踪服务年包、海寻对象分析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（自开通账号之日起开始计算）。

2.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 付款方式：

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由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
（二）售后服务要求：

1.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，保证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。
2. 服务响应时间：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，响应时间为 1 小时。
3. 成交供应商应能提供多种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，解决软件出现的技术问题。
4. 供应商应按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，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。

注：“★”项为必须满足项，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